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500-NMGYF--GK-20260004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152500-NMGYF--GK-2026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 锡政采计划[2026]0150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45,07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45,078.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支路哨兵	1200	216,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移动测速设备	1500	1,09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执法记录仪（带卡）	4000	233,2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执法记录仪立式采集站（≥18口）	2000	48,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EDR取证设备	1000	18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无人机机场套装(飞行平台、喊话器、探照灯、机场安装施工)	3.00	449,95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移动警务通手持终端	75.00	787,5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8	呼吸式酒精检测仪	2.00	13,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快排式酒精检测棒	4.00	7,12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机动车号牌智能销毁设备	1.00	114,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支路哨兵	支路哨兵
2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移动测速设备	移动测速设备
3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执法记录仪（带卡）	执法记录仪（带卡）
4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执法记录仪立式采集站（≥18口）	执法记录仪立式采集站（≥18口）
5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EDR取证设备	EDR取证设备
6	A02430900 无人机	无人机机场套装(飞行平台、喊话器、探照灯、机场安装施工)	无人机机场套装(飞行平台、喊话器、探照灯、机场安装施工)
7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移动警务通手持终端	移动警务通手持终端
8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呼吸式酒精检测仪	呼吸式酒精检测仪
9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快排式酒精检测棒	快排式酒精检测棒
10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机动车号牌智能销毁设备	机动车号牌智能销毁设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参考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布招标计划和规范招投标文件的通知》，本项目技术方案的页数不得超出500页（技术佐证材料可编制于技术偏离表后附内容），超出部分的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将酌情考虑扣分。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市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任经理

联系电话： 04798288778/13947945566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锡林浩特市开发区乌珠穆沁街7号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赵江山

联系电话： 8285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及双方协商一致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40886.00元。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参考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布招标计划和规范招投标文件的通知》，本项目技术方案的页数不得超出500页（技术佐证材料可编制于技术偏离表后附内容），超出部分的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将酌情考虑扣分。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费用为3145078.00元。本项目费用包含安装、调试、施工等费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及验收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及验收完成
4		合同履约地点	以合同签订方式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履约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内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及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标的名称：支路哨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 1、外观尺寸:不低于2700*400*200mm(不含太阳能板高度)。 2、设备组成:路口哨兵安全预警设备系统由预警单元与检测单元两部分组成，每个预警主机单元包括:主控制模块、雷达微波车辆检测器、高音喇叭、无线传输模块、LED文字警示显示、红蓝爆闪灯。 ▲3、显示屏检验:显示屏应采用P10户外单元板，速度显示屏尺寸应≥320*320mm，信息显示屏尺寸应≥1280*320mm，模组分辨率:32*16*4=2048Dots，像素点密度应≥10000 Dots/m2，亮度:≥4000CD/m2，使用寿命:≥10万小时。 ▲4、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平台进行对前端文字、限速值、语音、声音开关进行设置;报警语音设置功能:可通过平台进行报警语音的语音类型、语速、语调等进行设置。 5、系统工作时当检测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信息后屏幕亮起提示预制文字信息如提示“路口慢行”“左侧来车”等字样信息，同时语音根据文字信息同步提示，红蓝爆闪灯闪烁达到预警目的，在未检测到信息一段时间进行待机文字显“注意安全”或者息屏进入省电模式。 6、检测单元:设备应具备侦测雷达，实现对道路安全情况的检测，并可对不同检测逻辑

设置对应语音文字提醒支持判别车辆的方向，为保证检测不受夜晚、雾、霾、雨、雪、沙尘暴等恶劣天气的影响，检测不得采用视频、红外、线圈等方式进行检测，检测距离不低于150米，检测车辆准确率不低于98%。

7、设备应具备流量统计功能，可根据时间、地点、车速等条件进行图形报表统计。

8、设备应具备检测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信息后三种预警模式。

(1)本地来车超速预警，对向没有车，本地超速;LED屏显示"您已超速，减速慢行"同时语音播报。

(2)对向来(侧方)车预警，对向来车时，LED屏显示“对向(侧方)来车，注意避让”同时语音播报。

(3)本地来车路况预警，对向(侧方)无车，车辆未超速，LED屏显示“前方(侧方)弯道，减速慢行”同时语音播报。

9、设备应具备速度显示功能:不超速车辆，显示绿色，超速车辆显示红色，显示位数为2，最大99。

▲10、文字提示功能检验:样机通过雷达探测车辆速度，并且根据样机设置的地点、限速、文字进行提示，且警示灯闪烁和语音播报。平台可通过柱状图、饼状图和表格等形式进行数据展示。

11、语音模式功能检验:应通过后台可实现语音模式选择功能，根据不同的场景进行语音播报类型选择。

▲12、气象预警功能检验:应通过后台可设置多个天气预警模式及播报内容提示功能。

13、设备应具备声音调节功能:远程调节声音大小及关闭声音，可分时段开启关闭。

14、支持物联网通信技术实现前端设备与云平台以及不同客户端通信，通过4G/WiFi网络手机APP设置参数。

15、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设备正常供电及续航要求，电池不低于100Ah，太阳能板不低于200W。

16、路况监控摄像机:具备全景监控功能，内置一台像素不低于400万的高清摄像机、内置大容量高速SSD硬盘或SD卡以及4G无线传输模块，实现对事故多发路口的全景监控和7X24小时不间断录像。具备数字变焦，移动识别等功能，当有交通事故或其他异常事件发生时，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APP或者前段存储调取历史录像。

二、交通安全物联网预警集中管理平台:预警平台组件是基于物联网设备以及物联网数据的综合应用平台，通过智能接入组件，实现交通前端物联设备的统一汇聚与接入，包括监控设备、雷达检测设备、交通诱导发布设备等。同时中心依托于云存储、感知数据应用服务以及智能分析设备，实现数据的融合分析应用。同时通过数据级服务器、联网网关等设备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内网集成指挥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与应用。道路交通安全预警平台功能按相关规范实现数据信息的推送和接入，同时依托现有平台实现对已建设备的日常应用管理。

主要功能

1、远程发布:选择指定路口哨兵设备，编辑好文字信息后统一发布。

2、集中管理对所有点位信息采集、统一部署、联动指挥等。

3、信息联动:当平台采集到某点位发生事故的数据时，自动将设置好的报警信息发送到邻近的预警屏上，提醒过往车辆。

4、数据分析:通过前端返回的过车数据，对经过点位的车辆可以按照持平台内嵌数据报

表系统,可根据预警时间、预警等级、预警路口、主和支路的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实时车速、平均车速、是否留速不同类型,不同方式,生成相应的统计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图表。减少人工制作报告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5、状态监测:平台通过电子地图方式显示前端设备工作状态及位置,当前端设备某个硬件出现故障后,平台显示报警信息。

6、中心管理:支持用户分级别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操作权限,满足统一管理的需求。对前端摄像头、后端各种服务器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实现对系统的集中和分散管理、提供完善的日志管理。

7、数据备份功能:平台管理员可自行将系统数据进行异地本地备份,通过多种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8、智慧看板:监测设备状态及工作在线时长进行统计。

9、历史回放:查看根据时间、位置等条件查看设备录制的历史画面。

10、统计报表:对设备报警记录、电子围栏、多媒体等统计。

11、运营管理:用户、设备等管理。

12、支持本地视频监控:用户通过客户端、手机、PAD查看视频录像和其它信息,只需要上网即可。

13、具有黑名单车辆稽查布控接口扩展功能。

14、具有区间测速接口扩展功能。

▲15、车流量统计功能检验:应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可实现日、周、月、年对管控路段进行车流量统计分析功能,可按超速和未超速进行筛选统计。

16、报警语音设置功能:可通过平台进行报警语音的语音类型、语速、语调等进行设置。

▲17、户外设备抗偶然风速不低于20.8m/s。

▲18、多功能检验:样机可适用弯道信息预警、多盲区路段信息预警、超速预警、平交路口来车预警等多种应用场所、文字和语音播报内容可定制。

19、配置功能,可根据预警设备所在的位置及环境状况对前端预警设备参数进行设置,如雷达预警时间、预警文字信息、路口车速等。

20、地图展示:在地图上展示各道路预警点位的分布情况;当有新的预警信息时,通过气泡提示在地图相应点位上进行标示;通过点击气泡,可以打开道路预警详情页面。

21、数据总数展示:显示总体建设情况数据看板,展示道路预警建设总数,统计所有路口预警总量,车辆数量及车速数据总量。

22、数据看板功能:显示数据看板,支持查看近7天、近30天、近1年的数据情况;数据看板分为展示所有超速车辆减速情况,超速达到50%比例进行预警。

23、通过基于地图的各个点位预警信息的统计,可以协助指挥中心人员对于重大的事故点段进行重点关注,同时便于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下的警力响应部署。

24、预警设备工作状态及位置实时预览平台通过实时预览展示对应路口的视频和查看回放历史路口路段的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预览,可以有效的对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机理分析,从而通过总结和统计,为重点路口的道路安全管理提供辅助决策的数据支撑。

25、预警数据历史回放。

26、预警数据查询功能。

		27、手机端管理软件支持安卓和IOS苹果系统。 28、手机端管理软件具有车流量查询统计功能，可以根据多条件模糊查询车流量平均速度及图形报表功能。 29、手机端管理软件具有设置前端设备参数，可以更改前端LED屏预警文字信息，调节音量大小等功能。 30、手机端管理软件具有下载车流量数据，及Excel文件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31、手机端管理软件预警数据查询功能。 以上标▲号项为重要参数项，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有一条不满足或不符合者视为负偏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测速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测速技术参数要求 1、雷达发射角度水平界面发射角度$\leq 6^{\circ}$垂直界面发射角度$\geq 7^{\circ}$。 2、工作频率(24.15$\pm$0.05)·109赫兹(K-波段)属合法波段。 ▲3、测速范围：5km/h-400km/h,测速误差应不超过-1km/h-0km/h。 4、设备屏幕采用≥ 8寸液晶可折叠显示屏。 5、测速时间：<100毫秒。 6、测速方向：同向、反向、双方向。 7、设备应采用内置可更换锂电池设计，电池容量应$\geq 30\text{AH}$,续航≥ 10小时。 8、温度：85%无水分冷凝。 9、大气压强：60到106.7kPa。 10、具有动态测速抓拍功能。 11、超速车辆捕获率应$\geq 99\%$;超速车辆图像有效率应$\geq 98\%$。 ▲12、几何失真：图像采集单元的几何失真应$\leq 2.8\%$。 ▲13、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应能记录机动车超速行为对应驾驶人面部特征的图片，驾驶人面部的分辨率应不小于50*50像素点。 ▲14、网络传输功能检验：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将抓拍图片等信息传输至客户端软件(PC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在样机处于关机状态下，通过客户端软件查询及下载违法车辆数据。 ▲15、远程控制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样机配置参数进行远程设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联动发出声音报警。 ▲16、数据管理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日期、地点、车牌号码等信息对抓拍车辆进行检索，可修改或删除抓拍车辆数据，可自动生成超速车辆信息统计报表并导出。 ▲17、断网续传功能检验：在样机正常工作时，如果网络断开可将抓拍图片等信息存储样机内置存储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信息上传至服务器。 ▲18、色彩还原误差：在环境色温为6500K时，图像采集单元的平均色彩还原误差应≤ 14.5。 19、自动校正：应能自动监测测速单元位置变化情况并进行校正。

20、异常测速值滤除：应能自动滤除异常测速值。

▲21、罚单填充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预设模板手动或自动填写罚单信息，可导入罚单模板，罚单支持电子公章。

22、外壳材质：设备整机外箱无风扇设计(防水防尘),整机不允许有通风孔、风扇等，必须是全密封的，以保证其防水防尘效果。壳体应采用铝镁合金及铝制材料(轻便并且可防锈蚀),采用大面积铝鳍状散热片散热。

二、摄像机

1、系统具备双摄像头，抓拍超速行为的同时可以抓拍其他违法行为。

具体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对机动车超速违法行为进行自动连续记录的功能，并可以连拍2~3张。还需实现其他违法行为如逆向行驶、稽查布控、自定义违法行为(包含占用应急车道，大车占道、客车禁行、货车禁行、压线行驶)的手动抓拍功能。

2、高清工业像机摄像头不小于900万像素，能实时检测环境光线强度，光线自动适应，保证拍摄质量。

3、图像分辨率应 $\geq 4200 \times 2160$ 像素。

4、图像格式：Jpeg、Png格式。

5、高清模组相机摄像头不小于400万像素。

6、分辨率(2560*1440像素)。

7、视频压缩标准应支持H.264/H.265。

三、主控机

1、采用性能稳定，防毒免维护系统，可操控性更强。

2、处理器：2.0GHZ(四核)。

3、内存：不低于4G。

4、存储容量：不低于128G固态硬盘，存储空间大，更稳定。

5、配备全网通4G模块。

6、带有一体式触摸显示屏。

7、镜头：900万像素及以上、35MM、CS接口。

8、主机电池：内置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geq 30\text{Ah}$,连续供电时间大于10小时以上，APP端带电压显示，不可以外接电池供电。

9、壳体：机壳要求全铝制机壳，利于机体整机散热，不接受其他材质如ABS(塑料),及铁壳，体积小巧、轻便，长宽高应不大于320*220*210mm,重量应不大于6.1kg。

四、数据管理

1、通过Windows系统客户端远程下载，客户端主机无需设置复杂的固定IP地址。

2、违法数据查询，生成报表。

3、具有交通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平台自动上传接口。

4、区间测速功能。

5、具有车流量统计，分析报表功能。

6、具备双向超速车辆图像抓拍功能。

7、具备智能手机APP远程图像布控拦截控制功能。

8、具备远程违法数据云管理功能。

以上标▲号项为重要参数项，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有一条不满足或不符合者视为负偏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执法记录仪（带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2.设备显示屏尺寸≥2.4英寸。 3.设备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500cd/m。 ▲4.分辨率≥7392*5944像素下，照片分辨力≥1200线；5344×3006像素、6560×3690像素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1000线。 5.执法记录仪的CPU不少于8核、最大主频不低于2.0GHz:出厂内置存储容量≥256GB。 ▲6.设备支持滑动录像按键或机身前置物理按键，可通过按键滑动方式或前置按键开启和关闭录像。 记录仪 7.具有≥2个摄像头 8.设备支持插入移动、联通、电信的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传输图像的视频分辨率支持2560X1440像素、1920X1080像素、1280X720像素;传输码率、视频编码格式H.264/L.265、帧率/码率自适应。 9.采用专用软键盘输入：数字、字母、符号、中英文输入方式可切换。 ▲10.在H265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视频分辨率1280x720像素、帧率≥25fps,1小时录制文件≤0.9GB;视频分辨率1920x1080像素、≥帧率25fps,1小时录制文件≤1.6GB;视频分辨率2560x1440像素、帧率≥25fps,1小时录制文件≤3.6GB。 11.在联网状态下，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平台系统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 12.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3.设备支持以语音指令方式操控，进行发起/结束报录，视频回传等语音操控。 14.设备支持远程接收管理平台指令，管理平台可远程管理设备。 15.动态范围≥70dB 16.执法记录仪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 17.执法记录仪应能获取平台的警情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 18.支持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平台之间点对点实时音视频会商对讲。 19.支持双码流，一路进行本地录像的同时，另一路向平台或指定地点上传视频信息。 20.平台与设备进行联动报警，平台支持接收设备一键联动报警，平台界面具有报警提示，同时设备给出声音报警提示。 21.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可抓拍车牌照片和车辆全景照片，并可抓拍拍的图片上传至平台系统并显示告警信息。 22.设备支持预先导入使用人员信息：人脸照片、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

		号，自动提取人脸特征值保存至使用人员信息库。可人脸验证登录设备。 ▲23.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在1280*720p、≥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9.5h；在1920-1080、≥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9.5h；在2560×1440、≥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8h。 ▲24.符合《TCSP39-2024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取得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的认证报告。 ▲25.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取得工信部等权威检测机构的认证报告。 ★26.须与我盟所有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适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标▲号项为重要参数项，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有一条不满足或不符合者视为负偏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执法记录仪立式采集站（≥18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采用不低于双核四线程处理器，最大主频≥2.4GHz。 2.具备不低于13.3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像素。 3.具备不少于2个USB2.0接口，不少于1个千兆网络接口。 4.支持屏幕主界面展示舱室卡片，舱室卡片和物理槽位一一对应。 5.支持系统自动读取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信息(含设备号、绑定警号、电量等)并启动采集；可通过主屏幕显示数据采集进度、设备状态；支持管理员进行设备注册与人员绑定。 6.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7.每个舱室槽位应具有标准接口，支持通过配置的接口线缆接入Type C、Mini USB的执法记录仪，实现对执法记录仪自动充电和数据采集； 8.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等数据进行手动批量上传管理平台。 9.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等数据进行单个、多个文件手动勾选下载和保存，保存路径支持用户手动选择。软件界面应提供文件传输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正在下载、下载完成的文件数量和列表。 10.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1.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界面应详细展示设备当前存储容量、告警信息、设备IP地址、设备MAC地址、设备时间及执法记录仪文件同步状态等信息：支持显示设备总容量、剩余容量，以文字、进度条两种方式展示。 12.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如操作员、管理员、审计员等),实现菜单级、数据级的精细化访问控制。 13.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后，支持≥18个独立隔离舱防止执法记录仪错拿 14.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备冗余备份，当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5.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26.须与我盟所有执法记录仪适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EDR取证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主机 1、国产操作系统，具备后期拓展数据内网对接的能力，可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2、具有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数据的读取与解析。 3、具有汽车行驶记录仪(VDR)数据的读取与解析。 4、具有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车载终端(TBOX)数据的读取与解析。 5、具有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数据的读取与查看。 6、具有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DSSAD)数据的读取与解析。7、具有视频车速智能解算功能，可快速准确计算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 8、具有读取报告查看、下载和管理。 9、具有查看全国设备动态分布图及每套设备负责人联系方式。 10、具有读取数据和解析文件的分级管理与系统内部共享。 二、车载电子数据通讯模块 1、通讯模块支持多种汽车总线协议类型，包括标准CAN、单线CAN、容错CAN、高速CAN、k线、flexray总线以及车载以太网，确保与各类车型的稳定通讯。 2、内置≥14.4V、≥3500mAh,可对通讯模块完成自供电，对外供电确保EDR模块正常工作； 3、支持蓝牙通讯，与主机通过蓝牙完成信号传输。 三、只读读卡器 1、具备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写保护功能，有效防止数据在读取过程中被篡改，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读写速度可达80MB/S。 四、U盘 1、读写速度可达150MB/S。 2、配有USB-A接口和USB-C接口。 3、协议类型USB3.2。 五、充电器 1、氮化镓伸缩线，功率≥35W。 2、输入电压220V,频率50HZ。 3、支持5V、9V、12V、15V、20V电压输出。 六、线束(OBD-DB15) 适配市场主流品牌车型的OBD端口。 七、线束(DB15-散线) 预留标准CAN、单线CAN、容错CAN、高速CAN、k线、flexray总线信号线，适配主流品牌车型的EDR模块端数据读取。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无人机机场套装(飞行平台、喊话器 、探照灯、机场安装施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机场通用参数

- 1、整机重量：≤55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 2、舱盖开启：≤长1760毫米，宽745毫米，高485毫米；舱盖闭合：≤长640毫米，宽745毫米，高770毫米。
 - 3、输入电压：100伏至240伏(交流电),50/60 Hz。
 - 4、输入功率：≤800瓦。
 - 5、工作环境温度：-30℃至50℃。
 - 6、防护等级：≥IP56。
 - 7、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米/秒。
 - 8、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
 - 9、RTK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厘米+1 ppm(RMS),垂直：2厘米+1 ppm(RMS)。
 - 10、输出电压：≤直流35伏。
 - 11、充电时间：≤27分钟。
 - 12、工作频段：2.400GHz至2.4835GHz 5.150GHz至5.250GHz(CE:5.170GHz至5.250GHz) 5.725GHz至5.850GHz。
 - 13、支持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 14、工作电压：≤直流48伏。
 - 15、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 16、电池容量：≥12安时。
 - 17、输出电压≥12伏。
 - 18、续航时间：>4小时。
 - 19、以太网接入：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20、4G接入：需配合厂家增强图传模块。
 - 21、风速传感器：须支持。
 - 22、雨量传感器：须支持。
 - 23、环境温度传感器：须支持。
 - 24、水浸传感器：须支持。
 - 25、舱内温度传感器：须支持。
 - 26、舱内湿度传感器：须支持。
 - 27、扩展能力：边缘计算。
 - 28、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 二、飞行器参数
- 1、裸机重量≤1850克。
 - 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米。
 - 3、最长飞行时间：>53分钟。
 - 4、最大作业半径：≥10公里。
 - 5、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 6、防护等级：≥IP55。
 - 7、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长焦相机：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长焦相机：≥16倍(混合变焦112倍)飞行器-近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
 - 8、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米(1 HZ)@20%反射率目标*斜入射量程(1:5斜距)

		:≥600米(1 Hz)。 9、盲区：≤1米，测距精度(米):±(0.2+0.0015×D)。 10、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11、非制冷氧化钒(VOx)。 12、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13、帧率≥30Hz。 14、红外波长：8μm至14μm。 15、红外测温精度：高增益：±2℃或±2%,取较大值，低增益：±5℃或±3%,取较大值。 16、稳定系统：至少3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7、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8、工作频段：2.400GHz至2.4835GHz、5.150GHz至5.250 GHz(CE:5.170GHz至5.250GHz)5.725GHz至5.850 GHz。 19、最大下载速率：≥20MB/s(搭配机场)。 20、支持存储卡类型：飞行器：支持U3/Class10/V30及以上的存储卡，推荐使用指定存储卡。 21、容量：≥6700毫安时。 22、充电温度范围：5℃至40℃。 三、喊话照明二合一基本参数 1、重量：≥180克。 2、尺寸：≥长65毫米，宽146毫米，高96毫米(含支架)。 3、云台类型：无刷自增稳云台。 4、最大功率：≥40瓦。 5、中心光照度：≥30Lux。 6、有效照明角度：≥14°。 7、有效照明面积：≥1060平方米。 8、工作方式：支持常亮、爆闪，红、绿、蓝、白、黄。 9、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1)、俯仰：-90°至+35°可控云台。 (2)、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3)、防护等级：≥IP54。 10、广播距离：≥300m。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警务通手持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硬件参数（负责安装） 1、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6.7英寸，OLED屏，分辨率≥2832X1280,1-120Hz自适应刷新率。 3、后置摄像头：数量≥3个，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4k视频录制，支持可

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OIS光学防抖。

4、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5、运行内存≥12G。

6、机身内存≥256G。

7、电池容量≥5620mA(额定值),支持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8、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

9、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级防尘抗水能力。

10、蓝牙支持蓝牙6及以上。

11、WiFi支持802.11 a/b/g/n/ac/ax/be。

12、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气压计。

▲13、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北斗独立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

二、定制功能

1、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2、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3、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4、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具备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5、双系统同时在线具备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数据不可见。

6、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安全芯片和安全密码模块均提供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精准管控：支持蓝牙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Mac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支持WiFi只能扫描热点信息，不能传输数据；支持工作区的USB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

▲8、系统安全：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9、安全水印：具备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具备防截屏、防录屏。

10、实现终端管控定制功能；支持终端管控应用(MDM);可通过MDM管控，限制工作区蓝牙仅可连接指定MAC地址的设备；确保用户入网行为可跟踪，具备通过终端管控应用(MDM)推送私有接入点；接入点预制，预制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接入点。

▲11、产品须符合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三、二合一加密卡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具备国密SM1、SM2等密码算法：与安全手机配合，能够访问内蒙古公安厅移动警

		务平台专有网络。 2、能够同时独立承载内蒙古公安厅移动警务PKI系统签发数字证书及运营商基础链路数据(即集成安全国密芯片模块的Sim卡)。 3、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 以上标▲号项为重要参数项，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有一条不满足或不符合者视为负偏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呼吸式酒精检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产品必须符合GB/T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国家标准的检测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显示屏：≥3.5寸，≥320*240mm彩色显示屏并具有触摸输入功能，中文菜单。 3、传感器：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技术，快速、准确、稳定。 4、主机按键不得小于3个。 5、可拼装功能：主机与打印机可拼装成一体式打印，也可拼装成分体式打印，打印字迹清晰、速度快、单据保存时间长。 6、一次性独立封装的吹管，吹气管可360度旋转。 7、主机单位存储检测信息达≥40000条以上，可随时进行查询、重复打印等操作，并可通过USB数据线连接电脑后台系统，进行数据的导入导出以及功能设置、软件升级等。 8、产品必须具有输入车牌号码、驾驶证号码和执勤民警警号等必要信息输入功能；可直接打印出来。 9、主机电池，主机采用≥1200毫安时可充电锂电池，可持续工作≥8小时上。 10、电池安装采用独立式结构设计，开启电池盖可直接拆卸电池，电池盖采用定制螺钉结构设计防止断裂后脱落。 11、检测吹气采样过程中，系统屏幕以滚动条显示，并有声音提示。 12、产品可根据用户需要现场设置各项功能。 13、产品可选配无线传输模块，现场测试的每条记录都可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发送给后台系统。 14、产品支持GPS/北斗定位。 15、耗材数量：免费配置一次性吹管不少于130支/台，热敏打印纸不少于4卷/台。 16、具有在仪器上直接设置打印份数功能。 17、量程范围：0.000mg/L～2.5mg/L(BrAC)。 18、示值误差和重复性符合GB/T21254-2017。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快排式酒精检测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酒精传感器：采用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传感器外径不小于21mm且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元件(wafer)直径不小于19mm,以保证良好的使用性能及寿命。 2、显示：180度全视角≥1.3inch全彩点阵液晶，可以用波形曲线实时显示整个测量过程及数字显示测量结果。 3、语音播报：开机及测量时采用喇叭进行语音播报，播报内容包括“请吹气”“谢谢您的配合”，“对不起，您喝酒了”等，体现文明执法。 4、指挥棒功能：具有高亮度LED指示灯，前端红色发光体长度≥16cm,发光体为透明高强度PC塑料构成，可兼做交通指挥棒使用，便于查酒驾时保护交警。 5、供电：内置≥3.6V 2600mAh大容量锂聚合物电池，支持USB充电器直接进行充电，不用另配充电装置进行充电。 6、测试模式：连续快速排查检测，样机不需要吹嘴，能连续泵吸抽气并分析，并把分析结果用数字及图形显示在屏幕上。 7、排气口位置：仪器手柄外壳后面能见到排气口，气体从进气口抽取进入，而后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气体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8、测量范围：0-100mg/100ml(血液酒精浓度)。 9、尺寸：整体长度不短于32cm,便于交警与被测人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隔离距离。 10、加热功能：传感器可以加热以胜任使用地冬天恶劣的低温天气 (最低-20℃),使用时需要显示加热温度。 11、报警：需采用红、黄、绿三色报警，测量结果的数值及波形曲线根据设定的报警限分别显示为三种颜色，用户可以设定报警限值。 12、照明：仪器后端带有高亮强光照明手电，采用功率为≥3W的LED灯，并通过抛物线形聚光罩进行聚光，夜间照到≥20米远的墙上时有清晰可见的照明光斑。 13、按键：≥2个按键，分别控制照明、测量及指挥棒功能。 14、背包及充电器：配有圆筒尼龙背包，背包能够满足存放USB充电器。 15、防水要求：酒精测试仪外壳及按键要有防水功能，能承受小雨淋湿。 备注：报价须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机动车号牌智能销毁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触摸显示屏 1、屏幕尺寸：≥12.1英寸。 2、分辨率：≥1280×1024像素。 3、点击寿命：≥3500万次。 4、触摸精度：≤3mm。 5、响应时间：≤2.5ms。 二、工控机 1、处理器：≥四核四线程，≥3.2Ghz。 2、内存：≥8G。 3、硬盘：≥1T固态硬盘。 4、USB接口：≥18个。

5、串口：≥4个。

6、HDMI接口：≥3个。

三、全景摄像头

1、有效像素：≥1920*1080(彩色)。

2、数据格式(Data Format):需支持YUY/MJPG。

3、宽动态范围：>100DB。

4、帧速：≥30fps(HDR)。

5、信噪比(S/N):≥41DB。

6、需支持的输出分辨率：1920*1080,1280*720,640*480,320*240。

7、打开摄像头平均延时：≤1s。

8、调焦距离：≥0.3米。

▲9、采集的图像需为彩色图像，图像包含完整号牌，号牌占图像面积不小于70%,无明显倾斜或畸变，图像清晰，无局部亮斑、遮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试验报告予以佐证。

四、销毁摄像头

1、有效像素：≥1920*1080像素(彩色)。

2、数据格式(Data Format):需支持YUY/MJPG。

3、宽动态范围：>100DB。

4、帧速：≥30fps(HDR)。

5、信噪比(S/N):≥41DB。

6、需支持的输出分辨率：1920*1080,1280*720,640*480,320*240。

7、打开摄像头平均延时：≤1S。

8、调焦距离：≥0.3米。

五、生产序列标识摄像头

1、有效像素：≥2592*1944像素(彩色)。

2、数据格式：需支持YUY/MJPG。

3、宽动态范围：>100DB。

4、视场角：≥20度。

5、信噪比(S/N):≥41DB。

6、需支持的输出分辨率：

2592*1944,2560*1440,1920*1080,1280*720,640*480,320*240像素。

7、打开摄像头平均延时：≤1S。

8、调焦距离：≥0.3米。

六、安全光栅

号牌放置入口需配置光电安全保护装置，需支持号牌销毁运行过程中检测到人员异常操作停机运行，起到安全防护。

七、支持号牌类型

需支持以下号牌类型：

1、大型汽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

2、挂车号牌(黄底黑字，黑框线)。

3、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黄绿底黑字，黑框线)。

	4、小型警用汽车号牌(蓝底白字，白框线)。 5、小型汽车号牌(蓝底白字，白框线)。 6、小型汽车领事馆汽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 7、小型汽车新能源汽车号牌(渐变绿底黑色，黑线框)。 8、小型汽车大使馆汽车号牌(黑底白字，白框线)。 9、教练汽车号牌(黄底黑字，黑线框)。 10、摩托车号牌（黄底黑字、黑线框） 11、低速摩托车号牌（蓝底白字、白线框） 12、低速货车（黄底黑字，黑线框） 八、号牌销毁模块 1、机电装置需采用输送带式，需方便移动，站姿、坐姿均可操作。 2、需采用滚刀式。 3、识别功能：需支持OCR识别、二维码识别，识别误差≤1%。 4、需可实现1000张/天的工作负荷。 5、刀片寿命：至少10万张。 6、剪切宽度范围/长度范围：140mm～220mm/220mm～480mm。 7、剪切厚度：≤2.5mm。 ▲8、需能销毁所有GA36定义的金属材质号牌，号牌从放入设备到识别信息直至销毁完成的时间<25秒/张；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试验报告予以佐证。 九、运行噪音 1、空载噪音<50dB。 2、负载运行最大噪音<65dB。 十、输送带速度≥13cm/s。 十一、集牌箱容载量≤40张。 十二、整机功率≤900W。 十三、功能要求需支持以下功能： 1、自动化监销，触屏操作。 2、二维码获取、OCR号牌识别，自动归档。 3、视频、照片取证监销过程，可追溯。 4、加密入库，形成监销台账。 5、废料回收，方便快捷。 6、支持网络数据传输。 ★十四、为确保产品与相关数据信息的安全性，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整机试验报告。 备注：须提供安装与调试，运行维保，确保系统功能完善，运行正常。 以上标▲号项为重要参数项，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有一条不满足或不符合者视为负偏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8.0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货物的备货方案；②供货安装、调试计划③供货流程及供货进度安排计划；④供货及现场配送交接人员团队配备方案；⑤对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要点提出的解决方案。1）以上5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5分；2）以上5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1分；3）以上5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0.5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中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②配送方案中货物的运输风险预防及应急措施；③投标货物配送流程；④配送质量控制方案。1）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2）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3）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评审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验收操作流程;②货物验收技术服务人员配备;③验收环节职责义务;④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 1) 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 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 注: 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内容有明显的错误, 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货物整体的质量安全性;②投标货物整体质量的稳定性;③投标货物定期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措施;④投标货物质量跟踪与反馈措施;⑤质量保证承诺;⑥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 ⑦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1) 以上7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7分; 2) 以上7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1分; 3) 以上7项审查内容中, 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根据描述情况扣0-0.5分。 注: 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内容有明显的错误, 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7.0000	主观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设备故障案例，分析设备有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出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不限于:①故障特征假设及分析;②处理制度、应急组织与职责;③故障应急处置程序;④故障报告流程等。 1) 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 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 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内容有明显的错误, 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产品技术满足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1分。其中，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2、标注“▲”号为重要参数共计28项，每有一项“▲”号项负偏离扣0.5分，总分14分，扣完为止；3、未作标记的为一般参数，共计320小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053125分，扣完为止，总分17分 注：1、标注“★”号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标识▲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3、无标识一般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公告截图、彩页、技术规格书、认证认可证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予以佐证参数的技术响应性。4、技术偏离表中备注内容须包括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备注内容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和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等影响评审情况的不得分。	31.0000	客观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1）类似项目指的是合同内容包含本采购包任一货物的销售业绩或制造业绩的项目；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中的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	8.0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